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3年11月27日和2004年3月15日至19日)

V.04-52446 (C) GZ 140604 150604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4	5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5
一. 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		5
二.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		6
三. 采取后续行动, 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		7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9
一. 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		9
二. 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物治疗准则		10
三. 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		11
四. 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12
五.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13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14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 议程及文件		14
二.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15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15
第 47/1 号决议. 优化综合毒品信息系统		15
第 47/2 号决议. 在吸毒者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17
第 47/3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 为其理事机构之一的作用		18
第 47/4 号决议. 作为国际打击非法药物斗争一部分的合作举措和情报共享 ..		19
第 47/5 号决议. 国际执法中的非法药物特征分析——最大限度地提高成 果和改善合作		19
第 47/6 号决议. 有效的控制下交付		20
二. 关于合成药物和前体管制的专题辩论: 合成药物 (包括甲喹酮 (复方安眠 酮) 的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 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 并防止这类化 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5-22	21
审议情况	10-22	21

章次	段次	页次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3-30	24
审议情况	25-30	24
四. 减少毒品需求	31-56	25
A. 审议情况	34-52	26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53-56	28
五.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57-70	28
A. 审议情况	60-66	29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67-70	30
六.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71-95	30
A. 审议情况	73-89	31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90-95	33
七.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96-102	34
审议情况	98-102	34
八.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理事机构的作用	103-108	34
A. 审议情况	105-107	35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08	35
九. 行政和预算问题	109-111	35
审议情况	111	35
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2-113	36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13	36
十一.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114-115	36
十二.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16-124	3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6-117	36
B. 出席情况	118	3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9-122	36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23	37
E. 文件	124	38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39
二. 参加专题辩论的专家讨论小组	46
三. 提交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47
四. 秘书处代表关于题为“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49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关注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

大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非洲大麻管制的第 45/8 号决议，

关注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列的药物中，大麻的滥用最为广泛和频繁，尤其是在青年人中，

还关注滥用大麻，尤其是青年人滥用大麻，往往导致危险行为，

还关注部分是由于极端贫困和缺乏任何适当的替代作物，部分是由于有利可图和世界其他地区对大麻的巨大需要，大麻的种植和贩运在非洲有增无已，

关切地注意到扩大在非洲的大麻种植对生态系统极为危险，因为大量使用化肥、过度开垦和砍伐森林以开辟新的大麻田，都加速了土壤侵蚀，

注意到麻管局 2003 年报告⁵确认，生产、贩运和滥用大麻继续给世界各地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替代发展方案、包括在适当时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强调在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极端重要性，

1. 欢迎摩洛哥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下进行的 2003 年大麻调查；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着手进行全球大麻调查、尤其是市场调查，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准则⁶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支持制订或加强各国和分区域铲除大麻作物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资金或来自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筹措的普通用途资金，或来自专用资金；

4. 促请会员国按照责任分担的原则并为表明其对打击非法药物斗争的承诺，在替代发展领域与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进行合作，包括资助替代大麻作物的研究、保护环境和技術援助；

5. 鼓励在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分享这些经验和专门知识；

6. 促请全体会员国鼓励替代发展项目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以支持为消除毒品生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7. 鼓励会员国适用新的打击贩运大麻战略和手段，以补充现有的战略和手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2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L1）。

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8. 进一步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⁸、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的各项条款；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其中载有关于发展、和平与安全等多方面拟实现的相互关联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国际合作所需的框架，

确认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的贩毒路线会议所论及的非法罂粟种植以及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带来的威胁对阿富汗、其邻国和该地区构成了严重挑战，并对世界各国构成一个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表的《阿富汗：2003 年鸦片概览》（Afghanistan: Opium Survey 2003）

确认阿富汗过渡政府在机构、法律和行政层面上就在 2013 年前根除罂粟种植作出的强有力持续承诺，

重申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

体责任，并表示深信，这一问题一定要通过多边方式加以解决，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呼吁国际社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并根据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向阿富汗过渡政府提供援助，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第二部分，其中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部长联合声明》和进一步的措施，¹³并且建议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以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为根除非法鸦片所作的承诺，

强调必须紧急实施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国际阿富汗禁毒会议上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将成为拟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未来伙伴关系”的国际会议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并强调喀布尔会议所作的结论，即非法药物问题是关心保障阿富汗未来前途的所有各方的一项最重要优先事项，

回顾在《部长联合声明》和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中，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建议，应在特别是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针对该国的特有国情，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对铲除罂粟非法种植的承诺；并重申这将有助于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并将有助于在阿富汗境内及邻国和贩运路线沿途各国打击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在该区建立的“安全地带”；还重申必须做出广泛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毒品需求，以促进阿富汗持久铲除非法种植。在这方面，他们申明，他们针对这种特有情况采取的措施将不会减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⁸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²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¹³ A/58/124，第二节，A。

少他们对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的坚定努力和所投入的资源。¹⁴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3 年报告中指出，阿富汗的阿片剂贸易所得资金被用于对机构的腐化和资助恐怖主义及叛乱活动，从而导致该地区动乱不定，¹⁵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阿富汗当局应对药物管制形势，以便符合包括《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⁶第 14 条和经《1972 年议定书》¹⁷修正的该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药物问题条约的要求，

1. 欢迎国际社会正在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支助；

2. 表示支持会员国为旨在加强区域合作以遏制在阿富汗的罂粟非法种植及其非法贸易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

3.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阿富汗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使该国政府能够成功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从而减少阿富汗国内对非法药物的需求及减少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鸦片贸易对阿富汗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复苏以及对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安全构成的威胁；

4. 促请所有利害攸关者加紧努力，执行一项综合战略，其中包括执法、铲除、禁止、减少需求、提高认识等行动，包括将所设想的替代生计纳入比目前所理解的更广阔的发展背景中，以开辟不依赖非法鸦片的可持续生计；

5. 鼓励阿富汗过渡政府加快落实其就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国际阿富汗禁毒会议所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而勇敢作出的承诺；

6. 重申有必要加强为减少全球对非法药物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支持和促进为消除阿富汗的非法罂粟而作出持久努力；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采取行动，这种资金可能来自普通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使用准则¹⁸办理，或者来自指定用途基金，并鼓励有关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与阿富汗政府的发展目标相协调的情况下，将对付麻醉品的措施例行列为其发展合作战略主流的一部分，以便在阿富汗开辟可持续替代生计。

决议草案三

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

大会，

关注前体的持续转移和滥用，以及尽管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在内各国均作出了努力，化学物质仍然源源不断供应着天然及合成非法药物的生产，这个问题值得所有国家给予最高关注，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共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其中各会员国决定将 2008 年设定为各国根除或大量减少前体的转移的目标年份，¹⁹

还回顾《部长联合声明》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²⁰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前体管制培训、打击洗钱活动和预防药物滥用的第 2003/32 号和第 2003/3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和禁止非法药物贩运的第 2003/35 号决议的重要性，

¹⁴ A/58/124，第二节，A，第 22 段。

¹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第 203 段。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⁷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⁸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¹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

²⁰ A/58/124，第二节，A。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第 9(c)款和第 10 款，²¹

重申作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综合政策必要组成部分而利用一切现有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向非法药物制造转移的重要性，并重申防止从事或企图从事非法药物加工者获取化学前体的重要性，

重申作为便利全面调查与前体转移有关案件的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而及时有效交流有关查禁、转移和涉嫌转移前体的信息的重要性，这种调查包括查明作案手法和涉案实体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鼓励会员国为有效打击有组织偷运网络而开展追踪执法调查，

还鼓励各会员国便利在有关机构之间开展信息交流，以便查明被缉获的前体化学品的来源和负责这些物质运输和转移的人员，并查明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药剂的来源，

注意到正在越来越多地发现毒品偷运和前体化学品偷运之间的联系，包括使用类似作案手法藏匿货物以逃避检查，

满意地欢迎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各会员国合作发起的被称为棱柱项目的新举措，该举措旨在加强对用于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生产的化学品的管制，

关注如果没有额外资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将无法在上述各项行动中履行其重要职能，

1. **敦促**各会员国建立制度和程序，确保迅速向有关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传递关于拦截、缉获、转移或涉嫌转移前体的任何事件细节；并尽可能共享相关信息，以便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²第 12 条，查明国内外化学品贩运的常用方法；

2. **重申**运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9 号决议中提及的“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重要性，强调加强使用出口前通知机制包括特别通过迅速共享信息而及时作出反应的必要性；

3. **请**尚不具备能够在目前国际行动下完成实时信息交流的机制的国家考虑按照国际行动标准操作程序设立国家联络中心或中央国家机关，负责传递所有有关合法和非法货运的信息；并请各会员国为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而为增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册作出贡献；

4.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酌情进一步调整其对于化学物质转移至非法药物生产或制造而实行的监管和操作控制程序，并鼓励各国当局在所有涉及前体管制的监管和执法机构之间开展或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

5. **请**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审查有关毒品偷运和前体化学品偷运的情报，以便查明共同的联系和计划阻止这类活动的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确保被阻止的转移企图在侦查上受到与缉获此类物质同样的重视，因为这类案件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情报，有助于防止其他地方发生的转移活动；

7. **强调**有必要确保建立必要的适当机制，尽力防止含有《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化学品的药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被转移；

8. **鼓励**各会员国为有效打击偷运网络而开展回溯追踪执法侦查，并酌情查明被缉获的化学品前体的来源和货运责任人以及最终查明所发生的转移；

9. **还鼓励**会员国探讨有否可能设立可操作的化学特征分析方案，并请各国尽可能支持此类方案；

10.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转移图谋，防止化学前体进入非法市场，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² 同上。

11.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跟踪所有转移案件，便利各国国家机关的调查并通过麻管局年度报告向各国政府提供其结论；

12. 请秘书长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继续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以及棱柱项目下有效地开展其工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两年期报告的框架内，考虑到自特别会议以来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有关决议，自其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起，在其关于前体管制的报告中纳入关于如何加强出口前通知机制的利用和如何确保及时作出反应的建议。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
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³《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⁴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⁵的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⁶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²⁷

铭记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⁸中确定了拟由会员国在2003年和2008年前实现的目标和指标，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采取国际行动减少药物滥用、非法贩运和冲突局势这三者之间关系所产生的影响的第42/5号决议，以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儿童吸毒的第43/4号决议，

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正面临在世界某些地方特别是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大洋洲存在的冲突和战争问题，以及面临非法药物对文明社会构成的威胁，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需求、生产和贩运对越来越多国家特别是新近摆脱冲突和战争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继续构成严重威胁，

还关注从事毒品贩运的国内和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的活动，特别是这些活动对维持和平和重建努力造成的颠覆破坏影响，

进一步关注关于新近摆脱冲突和战争的国家里一般民众和士兵尤其是儿童兵中广泛吸毒情况的报告，

意识到在治疗冲突或战争的受害人过程中，自行用药或医务人员长期给药可能导致药物依赖，

深信必须在《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将预防儿童吸毒列为优先事项，

认识到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在重建问题上，特别是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确定的指标方面，面临着社会、政治、经济和其他冲突后挑战，

还认识到法治对于冲突后重建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在全世界特别是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大洋洲的一些冲突地区，恢复和平方面正取得稳步进展，

铭记有必要确保将妇女儿童保护、康复、身心恢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措施，系统地纳

²³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²⁴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²⁵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²⁶ 大会第S-20/3号决议，附件。

²⁷ 大会第54/132号决议，附件。

²⁸ 大会第S-20/2号决议，附件。

入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案，

深信为药物管制提供支助将有助于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巩固和平，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采取具体战略，与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合作协助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在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方面的努力，并将这些国家列为优先，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使用普通用途基金的准则²⁹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

2.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促进将药物管制方案纳入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发展努力主流；

3. 促请新近摆脱冲突的会员国充分优先重视在其冲突后重建努力中解决毒品问题及相关犯罪问题，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发展伙伴开展合作，以便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4. 促请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增加其对这些国家提供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双边援助；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承认阿片剂依赖者³⁰为数众多，他们不是正在接受对其阿片剂依赖状态的治疗就是需要接受此类治疗，

尊重会员国在确立和实施有效治疗方略上的主权，

注意到各种治疗尤其是戒断疗法的疗效证明，

承认存在着各种有证据证明的治疗选择方案，

强调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是改善阿片剂依赖者健康、生活和社会职能以及防止传染艾滋病毒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的现有各种治疗选择方案之一，

承认本决议可能仅适用于对阿片剂服用成瘾状态正在提供或计划提供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的会员国，

回顾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¹尤其是其中关于反对滥用药物措施的第38条，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³²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1993年在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后就推广普及有效治疗的必要性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3年报告》，³³特别是其中的第222段和第328段，

还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合办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关于处理阿片剂依赖状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面的替代维持疗法的立场文件，

确认各区域已在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方面开展了工作，

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协作下，制定和公布关于阿片剂依赖者社

²⁹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4/20号决议，附件。

³⁰ 本决议中使用的“依赖”是指服用成瘾。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³² 大会第S-20/3号决议，附件。

³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3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

会心理辅导药理治疗的最低标准和国际准则，³⁴这样做时应考虑到各区域在这一领域的举措，以便为有关会员国提供协助，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准则³⁵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

决议草案三

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注合成药物的非法供应、贩运和转移问题日趋严重以及此类药物的非法市场正在扩大，

注意到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非法药物的供应对公众健康造成伤害，而且对此类药物的需求正在青年人中蔓延，

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是各机构及其官员为对付世界性毒品问题而有效履行各种任务的必要条件，

深切关注有越来越多的人由于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而危害自己的健康，这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或不了解与滥用此类兴奋剂，特别是滥用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带来的健康危害，

注意到要想以全面和积极的方式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和供应，就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注意到关于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需求和供应的战略需要有包括此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滥用方面数据在内的准确信息，

考虑到鉴于青年人和某些职业群体中的人员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程度，有必要对滥用此类兴奋剂造成的健康危害进行更有系统性的研究，

这将有助于改进卫生教育和预防方案的设计和疗服务，从而适应所有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者的需要，

还考虑到对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造成的健康危害进行有系统性的研究，对于评估此类兴奋剂的具体滥用模式所涉广泛的健康和社会影响至关重要，

承认必须建立早期预警机制，在全球范围迅速传播关于新的毒品、毒品化合物和药物滥用模式的信息以及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中所用染料、标志、机械和其他设备的更详尽的信息。

1. 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出版《摇头丸和苯丙胺：2003 年全球概览》³⁶，其中从数量上评估了全世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滥用的程度；

2. 请会员国继续制定方案以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供应和需求；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本国药物管制机构了解苯丙胺类兴奋剂，并在识别此类兴奋剂及其目前的偷运手法以及禁止寄售非法制造的此类兴奋剂方面受到良好的培训；

4. 还促请会员国监测包括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在内的合成药物的滥用和提供方面不断变化的模式；

5. 呼吁会员国在一项多元战略中纳入有关行动，以禁止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并查明和捣毁制造此类兴奋剂的秘密工厂；

6. 鼓励会员国为“棱镜项目”提供全面积极的支助，该项目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一项举措，其目的是通过该项目双管齐下的方针，处理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问题，即建立有关机制，将前体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国际贸易或国内经销渠道，同时，对收缴或查获品进行追踪调查，以查明其非法来源和涉案者；

7. 促请会员国在宣传教育活动中提供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害后果的准确信息，提高公

³⁴ 例见 M. Gossop、M. Grant 和 A. Wodak 合著的“*The Uses of Methadone in the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of Opioid Dependence*”，WHO/MNH/DAT/89.1（世界卫生组织，1989 年，日内瓦）。

³⁵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³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15。

众，特别是青年人对这些有害后果的认识和了解，以减少对这类兴奋剂的需求；

8. 促请参与合法制造、进口、出口和转运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化学品的国家充分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⁷，并按照该公约，酌情加强对这些物质的管制；

9.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考虑支持有关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遏制合成药物的威胁，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

10.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对合成药物造成的严重的全球威胁加深认识，以采取适当行动缓解局势；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承认通过互联网订购国际管制合法药物这种未经批准的贸易已呈蔓延之势，

强烈建议各会员国禁止国际管制的合法药物通过互联网作国际销售，如果通过互联网在其国境内销售此类药物得到允许，则应对这种销售严加管制，同时确认有些会员国已有杜绝通过互联网销售国际管制药物的法律，

认识到无处方而使用或虚假处方使用国际管制合法药物构成对公共健康的严重威胁，而互联网为此类使用提供了便利，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43/8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防止通过互联网转移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还注意到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有关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有效措施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他承认使用网上药房不受医疗监督购买国际管制合法药物是执法、管制和卫生机关遇到的一个新问题，³⁸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曾一再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预防滥用互联网非法供销经销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承认凡违反国际条约和国内法规通过使用互联网采购国际管制合法药物均为非法，

回顾按照有关公约在管制合法药物的国内和国际转移上取得的成功，

1.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采取新的方法和战略，建立合作途径，以便禁止个人在国际上供应和购取通过互联网非法购取的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2. 吁请各会员国酌情实施《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⁹第 30 条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⁰第 10 条，这两条适用于其领土内的药房，特别是在以下方面有必要：

(a) 向通过互联网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者发放许可证，要求其披露有关责任方的身份及其法定所在地的信息；

(b) 积极追查违反这些公约的进出口规定的当事人；

3.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制订协调一致并且重点突出的政策，通过加强司法、警方、邮政、海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查明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取缔用于未经批准而提供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网站；

4. 鼓励各会员国针对其国境内无需有效处方即通过互联网供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行为而颁布或酌情加强处罚或刑罚；

³⁸ E/CN.15/2002/8，第 12 段。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⁴⁰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5. 还鼓励各会员国通过例如寻求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和支持，查明非法供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互联网站经营者；

6. 鼓励没有立法禁止通过互联网经营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会员国酌情制定关于管制此类药物经由互联网销售的法律或条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关的风险，包括至少做到：

(a) 在其国境内通过互联网供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公司有义务事先获得经营许可证；

(b) 在其国境内通过互联网供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公司只能向已履行为获取此类药物所必须的一切医疗和法律手续的人提供此类药物；

(c) 其境内已获准许的公司可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向已获准许的公司交付国际管制合法药物，但禁止其直接向未获准进口此类药物的境外个人或公司交付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d) 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国际公约保留购取和交付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一切记录至少两年；

7. 鼓励国家主管机关提高公众对通过互联网非法购取国际管制合法药物所涉风险的认识，尤其是指明此类产品质量不确定及缺乏配套医疗监督的不利之处；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案文转交所有各会员国考虑。

决议草案五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40 号决议和以往的有关决议，

强调平衡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合法需求，是国际药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十分需要同传统和既定的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 1961 年《麻醉

品单一公约》⁴¹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规定的普遍适用，⁴²

重申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其他生产国一道努力的结果，以往实现了阿片剂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市场力量运作的结果，过去几年来阿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持续增加而且库存大量积累，导致了不协调，正在破坏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合法供应与合法需求间的微妙平衡，

强调必须坚持就阿片剂原料的种植和生产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并经其确认的估计数字，尤其是考虑到目前供应过量的情况，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⁴³其中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在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重申阿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倡的减轻痛楚疗法中作医疗上适当使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麻醉药品消费水平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不同，而且，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使用仍保持在极低水平上，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平衡，可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许可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和既定供应国以及开展合作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来达到这一目的；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⁴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⁴⁵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阿片剂原

⁴¹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⁴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³ A/58/124，第二.A 部分。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⁴⁵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料的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特别是在合法生产增加时，请有关国家政府协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阿片剂原料的各种生产方法的利弊进行研究，并鼓励生产国采用种植和生产阿片剂原料的最佳做法；

3. 促请消费国政府现实地评估其对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需要情况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顺利供应，并请罂粟生产国政府在考虑到全球目前储量的情况下，将罂粟的种植限制在按照 1961 年《公约》的要求向麻管局提供并经其确认的估计水平上，生产国在提供此类估计种植数字时，应考虑到消费国的特殊需求；

4. 促请以往没有为合法生产阿片剂原料的目的种植罂粟的各国政府，本着集体责任的精神，避免从事罂粟的商业种植，以防止供应点的扩散；

5. 赞扬麻管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因出口利用缉获和没收毒品制成的产品造成阿片剂合法供应与需求间的难以预料的不平衡，

(b) 请有关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进口的阿片剂不是源于那些将缉获和没收毒品转化为合法阿片剂的国家，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6.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经社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得到充分遵守；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审议和实施，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⁴⁶并核准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下述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闭会期间的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不增加任何费用，以最后审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拟列入的各个项目和所需的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药物滥用的预防、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
 - (a) 社区能力建设；
 - (b) 在药物滥用的预防工作中预防艾滋病/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8 号》（E/2004/28）。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委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 11. 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⁴⁷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4. 现将麻委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第 47/1 号决议

优化综合毒品信息系统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采取综合的、统筹兼顾的方针，⁴⁸

还回顾在《政治宣言》中，⁴⁹会员国承诺在各自的国家方案和战略中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⁰中的规定，

进一步回顾在《政治宣言》中，会员国要求在需要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建立或加强区域或分区域机制，请这些机制交流执行国家战略方面的经验和结论，并就其活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⁵¹

⁴⁷ 《麻醉药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L1.1）。

⁴⁸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⁴⁹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

⁵⁰ 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

⁵¹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⁵²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9 日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对其作最佳利用和检索的第 1993/56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各国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责管制合法用途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当局之间建立电子数据交换设施的第 8(XXXV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建立区域机制，交流有关减少需求问题的信息、经验、培训和见解的第 4(XXXIX)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43/2 号决议，

重申其第 44/1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

还重申其第 45/6 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促使制药行业参与提高对滥用和依赖精神药物的潜在问题的认识，

回顾其关于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的第 45/13 号决议，

还回顾其第 46/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关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促请所有国家评估包括精神药物在内的所有物质的滥用的原因和后果，⁵³

回顾会员国承诺在各自的国家方案和战略中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中的规定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

强调必须以年度报告问卷和两年期报告问卷为基础，据以采取应对措施和评价在减少非法药

物的非法需求和供应方面以及在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会员国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6/7 号决议；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利用非法药物的需求和供应方面的数据以及通过加强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促进建立综合性毒品信息系统，以便以较低费用可持续地收集药物滥用方面的信息，并将此类信息提供给所有会员国，以促进制订关于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和供应的有效方案；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准则⁵⁴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用于加强药物滥用问题全球评估方案，以便经与会员国协商，改进对药物滥用的程度、模式和趋势方面以及药物滥用给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方面的国际上可比较的综合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同时考虑到现有区域举措，包括减少所有血液疾病的传染的方案、减少危险行为的方案和减少以注射方式滥用药物的方案，并利用流行病学上稳妥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准则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用于与各区域组织继续应请求向各国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介绍如何按照稳妥的流行病学方法，收集关于非法药物的滥用和依赖及其后果的信息；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⁵² 大会第 S-20/4 号决议，A 至 E 节。

⁵³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

⁵⁴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第 47/2 号决议

在吸毒者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药物滥用对社会各阶层和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国产生影响，并确认减少毒品需求应涉及社会各阶层，这应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的数据，95%以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是在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艾滋病毒带菌者/艾滋病患者年龄在 15 至 24 岁之间，艾滋病毒带菌者/艾滋病患者中 10%的人是注射吸毒者，而这种冒险行为，包括合用针头、针筒和其他感染器具，是艾滋病毒传播的重要途径，

重申对吸毒造成的问题采取有效对策要求必须实行综合的办法，包括安排转诊前往保健设施进行药物依赖状态的治疗，以及提供有关药物的一般资料和关于对健康的负面后果和护理方法的具体资料，

回顾其关于加强药物滥用有关的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预防战略的第 46/2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⁵⁵特别是其中的第 221 段，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要指导原则宣言》，⁵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⁷特别是其中的第 25 条，并回顾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人类的安全，

重申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⁸中反映的大会的关切，

1. **敦促**开展研究，查明各种脆弱群体和冒险行为的程度和模式，以便制定旨在改进综合护理和治疗及减轻对健康的负面影响的措施；

2. **还敦促**加强卫生政策，针对最易吸毒的社会群体，促进和采纳对药物依赖及艾滋病毒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3. **鼓励**根据每个国家的特点和条例，努力加强民间团体开展的旨在促进对吸毒者及其家庭给予保健和社会支助的活动；

4. **强调**有必要使吸毒者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关于艾滋病毒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的疫苗和（或）医药的一般资料；

5. **承认**有必要通过促进预防吸毒战略对减少毒品需求给予更多的关注；

6. **鼓励**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广泛参与制定减少需求政策，以便为吸毒者提供教育、治疗、护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7. **呼吁**为推动旨在减少需求的行动，并考虑到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之间保持平衡的必要性，在会员国之间开展广泛的横向合作；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协作下，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致力于研究与毒品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的效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协调下，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在维也纳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准则⁵⁹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专家组会议的目的是协助制定一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药物滥用方面主要问题的具体方案，重点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注射用药和冒险行为，并将专家组的报告提

⁵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

⁵⁶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⁵⁷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⁵⁸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⁵⁹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的专题辩论；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共同办方案的协调下，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 47/3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之一的作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责任，需要采取综合的、统筹兼顾的方针，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十六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规划署基金并扩大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使之得以作为药物管制署及药物管制署基金的理事机构运作，

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拟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框架的说明，⁶⁰其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拟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两年期方案计划，

重申其第 45/17 号和第 44/16 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继续改进管理并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便为方案执行程度的提高和可持续执行作出贡献，

还重申其第 46/8 号决议，

欢迎执行主任按照其第 46/8 号决议⁶¹提交的报告，执行主任在这份报告中阐述了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已经采取的许多举措，

重申其第 46/9 号决议，并指出良好管理有助于强有力和可预测的供资，反之亦然，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其此前所推行的改革并保持不断进取的文化；

2.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的结构调整和目前的改革进程，其目的是加强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之间的协同效应；

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继续为与会员国就方案和管理问题以及目前的改革进程进行对话提供便利；

4. **欢迎**为确保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部的良好治理而采取的许多措施，执行主任对此已给予高度重视，同时鼓励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继续保持透明度；

5. **欢迎**建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新的独立评价单位，期望更加重视办事处在评价工作中的影响力，并将评价作为项目设计、监测和执行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6. **重申**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国际药物管制有关的预算程序中的管理作用，其中包括根据会员国确立的优先事项，在拟订和实施两年期预算和方案资源的管理上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咨询；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继续进行实质性、简明扼要和及时的情况介绍并在适当情况下向所有会员国进行报告，促进这一作用的发挥；

8. **鼓励**执行主任详细论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所呼吁的战略框架，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理事机构可能发布的政策准则范围内，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订一份将可提供中长期战略方向的计划；

9. **欢迎**制订具有透明度的财务制度并期待工作的完成，届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会员国将得以采用开放的方式评估办事处各项业务活动的费用、影响力和效能并促进按最终结果编制预算，同时，期待继续发展这一制度，包括在实施按结果进行的管理上取得进展；

⁶⁰ E/CN.7/2004/12-E/CN.15/2004/13。

⁶¹ E/CN.7/2004/10。

10.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作出努力，确保将同打击毒品和相关犯罪有关的问题被经常性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

11. 请执行主任向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实施管理改革上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第 47/4 号决议

作为国际打击非法药物斗争一部分的合作举措和情报共享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第 45/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打击全球非法药物贸易斗争中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进一步考虑是否需要为在各法域之间开展联合行动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础，

还回顾在同一决议中，它支持为在各会员国之间开展情报共享和联合行动制定“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并鼓励会员国制定合作方案，以支持执法培训并向各会员国实际执法官员提供短期借调和交流的机会，

考虑到国际合作调查的成功范例对于制定打击非法药物斗争中开展国际合作的公认的“最佳做法”或许具有实用价值，

注意到涉及双边、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执法机构之间联合调查的成功范例，承认一些国家在为开展联合或协调行动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

1. 肯定按照司法互助条约促进开展有效合作的措施对于国际非法药物案件调查的意义，尤其是下列措施：

(a) 签署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正式谅解备忘录，它们为司法互助和跨国犯罪活动的调查合作提供了商定的框架；

(b) 设置常驻其他会员国的执法联络官员，这一设置为各国执法机构在行动中开展通信、联络和信息共享提供了可靠的常设渠道；

(c) 通过合作培训和借调促进刑事司法体系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改进会员国的运作方式和能力。

2.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联络渠道，并酌情建立新的渠道，更充分地了解成功的国际合作调查的特点，并考虑这些特点对于加强它们参与联合或协调的追踪举措和在非法药物贩运案件调查中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的相关性。

第 47/5 号决议

国际执法中的非法药物特征分析——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果和改善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各成员国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旨在禁止和管制贩运药物活动的国际合作项目，并对付参与这种贩运的犯罪集团的活动以及其方法和运输路线的多样化，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XXXIX)号决议请执行主任为对关键性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进行特征分析制订标准的议定书和办法，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验和科学国际法医界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它们为加强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还承认对非法药品进行特征描述和分析对于支持执法情报收集和业务工作以及打击非法药物的国际斗争具有价值，

注意到需要在各成员国之间对药品特征分析信息进行有效的交流，以便优化药品特征分析方案的情报能力和促进查明药品来源、贩运模式和分销网络，

还注意到不同国家和地区为进行药物特征分析和建立这方面数据库而作出的各项努力，

1. 肯定有必要推动并随后协调国际药物执法界的非法药物特征分析活动；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会员国合作，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准则⁶²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用以编写一份报告，确认目前的药物特征分析举措和最佳做法，并鼓励会员国：

(a) 努力加强其对查获的非法药物进行特征分析的能力，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

(b) 参加为特征分析目的而对所查获非法药品的特征分析信息和样本进行的国际交流；

(c) 着手审查其立法机构以促进与其他国家的特征分析信息和药物样本交流；

3. 请各成员国促进利用实验室数据支持管理和卫生当局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支持执法工作，并为此目的制定各种方案和执法框架。

第 47/6 号决议

有效的控制下交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³第 11 条，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⁶⁴

铭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⁵鼓励各国审查以促进司法合作为目的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⁶涉及控制下交付的第 20 条第 1 款，

⁶²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⁴ 大会 S-20/4A 至 4E 号决议。

⁶⁵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⁶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注意到其附属机构，即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和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为促进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司法和执法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市举行的第十三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提出的关于有效控制下交付行动价值的建议；

回顾其关于控制下交付的第 45/4 号决议，

认识到控制下交付是打击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的一项重要措施，此类行动有助于查明贩毒集团的头目、其作案手法、组织结构和销售网络，

强调各国应当制订适当的法规以便能够开展控制下交付行动，

注意到资源有限，尤其是缺乏收集技术证据的资源可能妨碍开展成功的控制下交付行动，

顾及在先进侦查技术上的需要，以及在相应机关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目的是简化批准和开展卓有成效的控制下交付行动的程序，

认识到不了解不同的法律制度可能会妨碍开展卓有成效的控制下交付，而且会员国的要求是妨碍开展卓有成效的控制下交付行动的进一步障碍，

1. 请各国实施关于控制下交付的第 45/4 号决议；

2. 鼓励会员国在必要时考虑通过关于控制下交付行动的国家法律和程序，或视情加以审查，以确保设有适当的法规、资源、专长、程序和协调机制，从而能够开展这些控制下交付行动；

3. 促请会员国加强相应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利开展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控制下交付行动；

4. 请会员国考虑为相应机关开设有关控制下交付的联合培训班；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

用准则⁶⁷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用以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力编写有关控制下交付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各国法律、法律程序和酌情包括主管机关或负责控制下交付的归口单位的资料；

6. 请会员国及时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以协助编写控制下交付的有关资料；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这些资金可以来自普通用途基金，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基金的使用准则办理，或这些资金也可来自指定用途基金，用以与有关专家合作，考虑编写一份有关控制下交付行动的合作手册；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二章

关于合成药物和前体管制的专题辩论： 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 的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加强前体化学 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 和贩运

5. 麻委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1243 次和 1244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 如下：

“3. 专题辩论：合成药物和前体管制：

“(a) 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

“(b) 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6. 设立了两组专家讨论小组：一组讨论项目 3(a)，另一组讨论项目 3(b)。每一讨论小组的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7. 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克兰、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墨西哥、危地马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在项目 3(a)下作了发言。大韩民国、摩洛哥、比利时和加拿大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 泰国、秘鲁、墨西哥、挪威、巴西、德国和牙买加的代表在项目 3(b)下作了发言。比利时、加拿大、大韩民国、突尼斯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 荷兰代表以棱柱项目工作队成员的身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黄玉色行动指导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德国代表以紫色行动指导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作了音像专题介绍。哥伦比亚代表和欧洲刑警组织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3 下作了专题介绍。

审议情况

(a) 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

10. 讨论项目 3(a)的专家讨论小组成员着重指出了关于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趋势。他们提出了应对这一不断增长的威胁的办法，这些办法反映了他们的不同观点。所有发言者都一致认为，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问题日益严重。不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需求都在不断增加，导致此类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出现全球化的趋势。合成药物特别是对青年人构成威胁，在许多国家中，此类药物不仅可在“狂欢”聚会上见到，而且也可在中学、大学和其他社交场合见到。许多国家为限制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供应作出了重大努力，从而导致出现一些新的合成药物。与合法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的转移情况一样，可容易地从互联网上买到这些新的合成药物用于各种形式的消费。专家讨论小组成员和代表们强调，合成药物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对其采取综合性的办法，重点是既减少供应也减少需求。鉴于合成药物对全球构成威胁，必须在业务活动中采取按区域划分的办法。

⁶⁷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实现这一目的的一个方法是将棱柱项目活动纳入已存在着的区域药物管制机制。

11. 专家讨论小组成员和代表们承认，为了更有效地遏制合成药物的威胁，必须在战略和行动层上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此外，还应增进各国之间就所涉犯罪团伙以及贩运的路线和所用手法交流情报和其他信息。各国应努力统一其执法侦查和行动方面的立法，以促进与其他法域的合作。还有必要在执法界建立网络，以便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各国应对交付实行更加严格的管制，以便发现所涉毒品贩运网络。为来自各国的政策制定人员和科学界成员举行进一步的会议，可帮助促进制定协调的国家政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的协调下在下列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监测合成药物及其前体；就目前的趋势提供信息和进行分析；提供和协调技术合作；以及促进对前体化学品管制采取统一办法。

12. 据强调，必须加强各国为管制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所采取的措施。法律管制应辅之以有效执法和管控程序的承诺。堵截战略的重要要素包括在地面边界、机场和海港的管制，此类战略还应考虑到侦查和检控战略。各国还应考虑进行立法改革，以改进药物管制。会上讨论了某些法律措施。此类措施包括如下方面：暂时将某一物质列入附表，以便使执法机关在一段限定时期内尽快控制初显的毒品威胁；或者对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行为采取加重惩治的办法。有些国家因资源不足而使其执法努力受阻。例如，在建立法医实验室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有些国家需要援助。打击洗钱也被认为对于采取综合办法遏制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非常重要。

13. 据指出，需要有管制合成药物和前体的合法市场的战略。最佳做法包括采取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⁸第 12 条中所列明的措施。例如，各国应使其各自的主管机关能够全面实施出口前通知程序，使具备适当的标签和文件成为强制性规定，并应对所有参

与制造和分销《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物质的人员和企业实行管制。

14. 前体管制被确认为是对付非法药物制造和贩运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棱柱项目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数个国家和欧盟委员会合作启动的，目的是防止前体从国际贸易中转移出去，并促进采取执法行动。该项目已证明是有效的，有助于发起和支持对缉获前体化学品和非法药物制造中所用设备进行区域内回溯跟踪侦查，有助于加强《1988 年公约》规定的出口前通知制度，以及有助于就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中所用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等前体开展国际跟踪方案。在这方面也提及了滥用互联网从事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滥用有关的非法贸易的情况。所有有关国家的充分参与对于棱柱项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15. 减少需求是任何药物管制战略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有几位专家讨论小组成员建议把重点放在预防合成药物滥用和为药物滥用者提供替代治疗方法上。国家减少需求战略包括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认识和进行教育，但其中应有社区的参与。有必要制定针对滥用药物高危青年的特定战略。治疗和康复战略包括医学治疗、重新融入社会和善后护理。

16. 据指出，有必要就合成药物滥用和针对此类滥用的有效疗法以及就此类滥用的长期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此外，由于药物滥用模式可能会迅速变化，早期警报系统可在帮助卫生官员和政策制定人员了解此类模式方面以及在使各国政府更好地利用其资源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医院和诊所滥用有关含合成药物物质的医疗处方被认为是一个需要加以认真监测和管制的问题。

(b) 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和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17. 专家讨论小组成员指出了其各自区域的趋势和动态，并相互介绍了从国内经验中吸取的教训。据强调，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是有效管制合成药物的关键。据指出，随着出现新的合成药物，其制造中使用了不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同的前体化学品。另外，在一些国家，化学前体的贩运还与其他严重犯罪形式相联系，例如洗钱、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用走私而来的前体作为货币以及为恐怖主义活动筹措资金。环境的迅速变化对执法和行政机关控制前体化学品和防止其转移和贩运提出了挑战。在迎接这项挑战方面，重要的内容包括在国内和国家间促进执法机构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合作，加强国家管制制度，加强国内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人力资源开发，以及解决健康和安全问题。

18. 据指出，主管机关之间的司法合作至关重要。一些区域举措，包括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举措，在促进合作和增加缉获贩运的化学品方面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应当授权主管机关在与其他主管机关交换情报时，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有关的文献应当尽可能简单，以便利这类行动。认为执法战略应当尽可能瞄准在前体转移和贩运背后的犯罪网络，而不是针对个别的货运。跟踪调查和控制下交付是有助于确定缉获化学品可能来源的实用工具，以查明所涉及的犯罪网络和起诉贩运分子。一些国家的代表建议举行区域会议，交流关于化学前体方面最佳做法的看法和信息。

19. 专家讨论小组的一些成员和一些与会者指出，出口前通知制度并不是每次都按照应该做到的那样严格执行。有些代表则指出，其本国机关很少收到出口前通知。另外，有些国家仅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的药物实行管制，而有些国家对前体化学品的管制范围则广泛得多。在一些区域，已采取步骤协调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管制方面的国家法律和程序；例如，欧盟委员会在这方面向欧洲联盟准成员国提供了协助。但是，国际前体管制仍旧需要有一种更加统一的方法。所有发言者都强调了有效的出口前通知制度的重要性，并一致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把充分执行《1988年公约》各项有关规定放在优先地位。一些发言者强调，进口国和出口国都应当努力实行拦截措施。一些国家有关机关遇到的实际困难包括在船舶已经离开港口后才迟迟交来船舶载货单以及需要有对缉获的前体化学品安全处置的准则和在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20. 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若干国家合作发起的国际监测举措，分别涉及化学前体高锰酸钾和醋酸酐。这些举措推动了这些化学品的个别货运更加迅速交换情报，并便利了有关执法和管制机关跟踪这些货物的转移。结果查明了可疑的货运和防止了这些化学品的转移，并增加了缉获这些化学品非法货运的数量。通过这些举措，有关机关对贩运分子使用的转移方法和路线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另据指出，对缉获的合成药物进行化学特征分析，提供了追查其来源和所使用的贩运路线的科学依据。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向一些国家提供科学上的支持。各国充分参与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包括通过支持回溯跟踪侦查和根据情报采取对策，是不断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通过这些举措制定标准操作程序和最佳做法，为主管机关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之间根据麻委会第45/12号决议规定进行有效而迅速的联系提供了一个实用的参照点。

21. 在加强国际合作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国内管制制度作为辅助，包括加强对走私活动的边界管制，建立有效的立法框架，包括打击洗钱活动的法律，以及实行最新的拦截程序，查明和瞄准可疑的货运。许多发言者指出，国家立法和行政管理措施可能难以跟上形势的发展变化；例如，随着非法市场上出现新的特制药物，受管制药物的定义可能需要更新。在一些国家，走私活动不仅涉及大批量的化学品，例如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所针对的那些，而且也涉及为了减少被发现的风险而更频繁跨越边界贩运的小批量的化学品。因此，政策制定人员有必要审查立法，确保紧跟非法药物市场上的发展变化，并为灵活的行动对策提供方便，应付贩运者所用方法和路线上的变化。

22. 据指出，从根本上来说需要有一项有效的制度对从事前体化学品贸易者进行登记。还应当实行“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该制度应当做到能够对化学品的最初和最后存货进行核对，以查明可能的转移，并且还应当有对操作进行实际检查作为辅助手段。专家讨论小组的一些成员就有关机关在前体化学品管制方面与业界密切配合的重要性发表了评论。应当使公司了解自身的责任，

因为从事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的私营部门常常可以首先注意到新趋势。国家机关与业界之间的关系应当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以促进彼此间的良好联系。需要提高认识水平，以使公众对前体管制给予更大的支持，因为许多人并不知道前体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密切相关。

第三章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3. 麻委会在其2004年3月18日和19日第1246次和第124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题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24. 麻委会秘书介绍了该议程项目。爱尔兰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作了发言。南非、日本、巴西、土耳其、泰国、巴基斯坦、布基纳法索、牙买加和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摩洛哥、葡萄牙、巴拉圭和大韩民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25. 一些代表提到2003年举行的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在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A/58/124，第7段），其中载有与会的部长和其他政府代表们对于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2008年规定的目标所作的承诺。他们赞扬了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期两年期报告（E/CN.7/2003/2和Add.1-6）。他们还赞扬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每五年一次的评价报告（A/58/253）。他们注意到，这些报告已成为有益的工具，有助于评价在实施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

难。他们还注意到，这些报告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以为各国政府努力继续监测全球非法药物问题和针对药物管制领域新动态调整本国方案提供了便利。

26. 《部长联合声明》中所作的评估认为，在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第S-20/2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平衡，一些代表在提及这一评估结果时，呼吁国际社会成员加大力度努力解决毒品问题。他们提到了国家和区域战略，例如为加强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而通过的2000-2004年时期《欧洲联盟禁毒战略》和《欧洲联盟禁毒行动计划》（2000-2004年）。他们重申，采用平衡兼顾的方法对付毒品问题是全球化环境下的一项战略重点。已建立了各国战略协调执行的机制，并通过了新的法律和新的刑法，使国家立法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协调一致。

27. 一些代表提及在打击非法药物斗争中的优先领域，特别是前体管制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一些发言者指出，由于缺乏处理危险犯罪场面的能力和安全处置前体化学品的能力，其本国当局在这些领域的努力日益遭受挫折。出口前通知已被证前是对付合法货运转用途的一种宝贵手段，而通过回溯跟踪调查则发现了被缉获化学品的来源和查明了在转移案件中所采用的作案手法。一些发言者提到苯丙胺类兴奋剂所构成的威胁及本国政府所采取的对策。

28. 一些代表赞同《部长联合声明》，就药物贩运、恐怖主义和国家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表示了同样的关切。他们呼吁特别是在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之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药物贩运。一些代表提到为对付毒品问题而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培训。一些代表强调了本国政府为对付药物贩运而作出的承诺，药物贩运构成了对国家安全的一项主要威胁。这些在致力于采取例如控制下交付等技术举措，为此已破获瓦解了一些药物贩运网络，增加了所缉获的毒品，并发现了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窝点。一些

代表提到涉及海上药物贩运和将其本国作为中转地的非法药物过境贩运问题日益增加，提到国际合作所起的关键作用，并提到通过特别是关于司法协助、引渡和执法合作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及安排所促成的成功。据指出，欧洲逮捕证已成为欧洲联盟内开展司法合作的基础，特别是在努力执行相互承认刑事事项判决的原则方面。发言者们还提到打击与严重犯罪相关连的洗钱活动的措施，包括恐怖主义资产的融资活动；他们指出，这些措施应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修订后建议的各个方面。为此，可通过诸如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等机制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打击洗钱犯罪的行动新法律框架为获得银行资料提供了方便，并使金融情报部门得以成功动作，从而所发现并实行没收资产的洗钱案进一步增加。

29. 与会者指出，替代发展是建立在共同责任原则基础上平衡而全面的战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会者表示支持将替代发展作为改善低收入结构的一项持久战略，但指出，如要获得成功，受影响村落特别是农民、农工及其家庭必须积极参与所有相关的规划和实施过程。另据指出，为对付毒品问题而开展的国际合作是全面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因此，在解决贫困和滑向社会边缘问题的国家发展纲要中应当例行列入旨在开辟替代经济来源的各项措施。受大麻、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影响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到其本国政府为减少非法种植和支持替代发展而作出的努力。一位代表指出，2002年7月在南非Durban和2003年7月在Maputo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强调大麻的非法种植、贩运和滥用构成对非洲国家的威胁，而将大麻称作一种“软”毒品往往使打击其滥用和贩运的努力不受重视。

30. 一些代表指出，对减少需求问题已给予了更高度的重视。他们提到为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大会第S-20/3号决议，附件，第8段）而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据指出，已开办或加强了预防药物滥用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运动，特别是以青少年为对象的有关方案；以及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方案。进行了调查和流行病学研究，以评估药物滥用的普

遍状况。作出了特别努力，调动民间社会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通过以青少年为重点的努力，共同参与对付各种形式的药物滥用，包括鼻吸胶水方式。一些代表报告了其本国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

第四章

减少毒品需求

31. 麻委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1246 次和第 124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如下：

“5. 减少毒品需求：

“(a) 从预防药物滥用角度查看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

“(b)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c)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32. 为审议议程项目 5，麻委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4/2）；

(b)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的报告（E/CN.7/2004/3 和 Corr.1）；

33.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观察员介绍了议程分项目 5(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介绍了分项目 5(b)和 5(c)。哥伦比亚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成员国）和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准成员国和联系国）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荷兰、以色列、土耳其、日本、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西班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墨西哥、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巴基斯坦。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比利时、乌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

和安哥拉。卫生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也在项目 5 下向麻委会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从预防药物滥用角度查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

34. 艾滋病方案、卫生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观察员介绍了分项目 5(a)。艾滋病方案的观察员阐述了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形势，指出全世界大约 10%的艾滋病毒感染与注射吸毒有关。她指出，尽管一揽子的综合干预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是只有 5%的吸毒者得到了服务。她赞扬了麻委会过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上的领导作用，包括通过了若干决议，呼吁除其他以外应当协调政策。她还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⁶⁹有关减少伤害措施的阐述。最后，她强调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艾滋病方案的共同赞助机构的重要性，并指出艾滋病方案将诸如注射吸毒、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贩运人口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关系等问题看作是应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解决的关键问题。

35. 卫生组织观察员阐述了该组织到 2005 年为 300 万携带艾滋病毒者/艾滋病患者提供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法的目标。她指出，执行主任的报告 (E/CN.7/2004/3 和 Corr.1) 突出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程度和药物滥用在艾滋病毒传播中的作用。在世界一些地区，有 80%的注射吸毒者为艾滋病毒阳性。全世界携带艾滋病毒者/艾滋病患者中至少有 10%的人是注射吸毒者。最令人担忧的因素之一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可能从毒品注射人群开始，通过诸如性工作者等所谓的“过渡”人群向一般公众转移。

36. 所有在麻委会会议上发言的代表都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形容为令人震惊，认为药物滥用在该流行病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所有代表都强调有必要加强应对措施。一位来自非洲

国家的代表指出，艾滋病毒的传播不仅仅与注射吸毒有关，还与精神药物的滥用有关。他提到在药品和其他药物影响下的危险的性行为增加了艾滋病毒的传播。

37. 会议代表指出，执行主任在其报告中指出，过去十年的经验表明，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是可以预防、稳定甚至扭转的。然而，有效的应对措施需要建立在对吸毒形势的良好评估基础上，而且有必要结合其社会文化和政治背景。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的政策和方案必须采取实用的办法，建立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并且必须是全面的。有效的方案通常包括大量的措施和干预，其中包括生活技能培训、扩大服务和毒品依赖状态治疗，后者则包括替代疗法、针头和针筒方案、避孕套的推广使用、自愿咨询和测试以及性传染疾病治疗等。执行主任的报告还阐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所开展的活动和举措。

38. 一些代表表示需要一个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综合办法，并阐述了在这一方向上在国家一级已采取的步骤。其他一些代表阐述了旨在稳定药物滥用者状况并帮助他们改进其健康和社会功能的替代性维持治疗方案。代表们还具体提及了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艾滋病方案关于处理阿片剂依赖状态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替代性维持治疗法的立场文件。

39. 有代表提到，有必要将服务扩大提供给一些高危人群，包括注射吸毒者。为此，一些代表阐述了所采取的一系列旨在减少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负面健康和社会影响的措施。

40. 一些代表强调，这些措施的实施不应当妨碍预防和治理工作。因此，这些措施只有在本身是更为全面的与艾滋病毒流行，包括与诸如乙肝和丙肝等其他血液传染病毒的传播作斗争的办法中一部分时才可以接受。据指出，关于分发消毒注射器具的政策，其充分效果尚不确定。

41. 一些代表还强调了在监狱中提供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以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重要性。

⁶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

42. 认识到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并考虑到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将由麻委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专题辩论中加以审议，安哥拉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国在发言中建议，麻委会应当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集政府间专家组协助制定一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药物滥用这些主要问题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将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注射药物滥用和冒险行为，并将提供该报告作为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期间关于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讨论基础。主席请麻委会考虑该建议。没有人反对，提案获得通过。

43. 一些代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一份文件作为对专题辩论的投入，文件中应概述通过血液传染的病毒在吸毒者中间的流行状况以及关于药物滥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有关的最佳做法。文件中还应着重介绍乙肝和丙肝等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病毒的传播状况。

2.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44. 有代表指出，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4/2）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的答复，提供了关于1998-2002年期间在世界各区域若干药物滥用趋势的概览。该报告显示的全球趋势如下：

(a) 在大多数国家大麻滥用不断加剧。在一些流行程度较高并长期实行预防努力的国家，似乎流行趋势正在稳定或甚至下降，即使仍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

(b) 据报告，阿片剂的滥用在大多数区域不断加剧，但大洋洲是一个明显的例外。各区域内差别较大。在欧洲区域，主要是东欧的趋势在加剧，而在西欧趋势较稳定或正在下降；

(c) 自1998年以来，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滥用所有区域都在加剧。加剧的程度不同，而且可能涉及这类兴奋剂中的不同药物，但是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苯丙胺类兴奋剂已经在所有区域成为所选用的药物；

(d) 可卡因的滥用仍然没有扩大很多，尽管在主要消费区域稍有增加，其使用上升水平已经在欧洲引起关切。在非洲，1990年代末期报告的可卡因滥用的加剧已经停止；在亚洲，据报告该药物滥用略有增加；在大洋洲，趋势较为稳定。快克可卡因在一些地区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45. 一些代表证实了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对药物滥用在世界大多数区域的加剧表示关注。然而，代表们认识到，在一些区域，一些药物的滥用已经稳定或甚至在减少。一位代表指出，在其本国，过去几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也归功于对预防药物滥用方案的大量投资。

46. 安哥拉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对非洲国家大麻的滥用和贩运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一些发达国家所采取的温和政策正在损害非洲国家打击这类贩运和滥用的努力。非洲国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倡议开展一项关于大麻的全球调查。

47. 一些代表报告了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的加剧，最重要的是新的社会背景下发生的这种滥用现象。一位代表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滥用和滥用合成药物历史不长的国家的加剧表示关切。

48. 一些代表阐述了各自国家为响应《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第54/132号决议，附件）而采取的措施。在许多国家，减少需求被视为总体药物管制努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49. 减少需求方案和举措通常包括：社区一级和学校系统内的基本预防；劝阻药物滥用的宣传运动；提供治疗和重返社会所需的职业培训；着重针对高危人群的一系列减少药物滥用所造成的健康和社会后果的措施。

50. 一位代表表示希望，下一份根据对两年期调查表的答复而编写的报告能够纳入对各国在预防和治疗领域的努力所作的跨部门分析，以确定是否已经对减少毒品需求的各个方面给予了充分和均衡的关注。

3.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51. 一些代表对秘书处在报告中提供的对药物滥用趋势的中期审查表示赞赏。他们认识到对于药物滥用尚缺少信息，并请各国提供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代表们对有必要制定用作衡量减少药物滥用的进展的关键指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对于秘书处提出的关键指标达成了一致意见。

52. 代表们对秘书处在制定用以理解有关药物滥用数据的新方法方面所作的努力一致表示赞赏。一些代表欢迎根据关键指标制定一个药物滥用指数的想法。为此一些代表还承诺提供各自国家所拥有的专门知识。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53. 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第 1245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一项由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发展和促进学前儿童中间的 药物滥用预防工作”（E/CN.7/2004/L.11）。一些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在对决议草案的条文进行了广泛讨论之后，会议决定推迟到麻委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

54.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47 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修订决议草案，题为“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E/CN.7/2004/L.2/Rev.1），其共同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纳米比亚、芬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一）

55.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还通过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题为“优化综合毒品信息系统”（E/CN.7/2004/L.4/Rev.1），其共同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

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克罗地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牙买加、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苏丹、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47/1 号决议。）

56.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48 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题为“在吸毒者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E/CN.7/2004/L.9/Rev.2），其共同提案国是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捷克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匈牙利、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约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7/2 号决议。）阿根廷、巴西、古巴和墨西哥代表以及玻利维亚观察员对使用“人类的安全”一词表示保留，该词出现在决议序言部分的第七段。他们认为，对于该词尚需进一步审议，因为缺少一个商定一致的定义。

第五章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57. 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第 1246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内容如下：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 打击洗钱活动；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58. 为审议项目 6, 麻委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4/4);

(b)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4/5);

(c) 执行主任关于贩运毒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同参与其他类型非法贩运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 打击这类犯罪的特殊侦查技术(E/CN.7/2004/6);

(d) 执行主任关于为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E/CN.7/2004/7)。

59. 全体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

A. 审议情况

60. 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作了发言。日本、法国、土耳其、德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挪威、墨西哥、泰国、克罗地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摩洛哥、委内瑞拉、大韩民国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非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就当前全球非法药物贩运的趋势以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作了报告, 并就《巴黎公约》行动作了视听专题介绍。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的代表也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62. 各位代表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关于非法药物制造、生产和贩运各个方面的调查、评估和特别报告中所作的工作。强调了重点对付中亚药物贩运形势的重要性。铲除非法作物、有效的前体管制和加强执法, 这三项工作被看作是控制和减少非法药物供应的最有效的措

施。阿富汗阿片剂产量增加, 正在对该国周边的一些国家或主要贩毒路线沿途的一些国家的公众健康和产生安全产生影响。会议支持阿富汗总统作出承诺处理这一问题并不断作出努力铲除非法罂粟种植和取缔药物贩运。但是, 有些会员国对阿富汗的罂粟种植增加及其正在扩展到其他地区表示关切。代表们注意到, 德国和联合王国一道充分保证在阿富汗建立一支有能力、有效能的民警队伍, 以此支持打击药物贩运的执法努力。代表们要求审查并加强阿富汗周边国家安全带战略, 同时向通往该区域的药物贩运路线沿线国家的执法机构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援助。代表们还提到有必要作出更协调的国际努力, 控制该区域海洛因制造所使用的前体化学品的流动。代表们注意到, 一些国家主动提出为支持这些活动提供专门知识。对于各生产国当局为减少非法药物生产所作出的努力, 代表们表示肯定和赞许。会上还呼吁国际社会向那些正在努力支持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代表们还对安第斯国家所做的工作和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许和支持, 经过这些国家的努力, 全球非法古柯树种植量减少了 30%。

63.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 在巴黎召开了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会议, 从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黎声明》(S/2003/641, 附件)中, 产生了《巴黎公约》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承担了就该项行动进行协调和此后规划、筹备和召开专家和决策会议的责任。

64. 由四次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和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药物和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构成的委员会附属机构受到了赞扬, 因为它们促进了区域协调, 提高了执法的效率。代表们谈到了他们本国当局制定了何种专门措施和技能来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以及伴随而来的有组织犯罪问题。欧洲联盟成员国制订了有关毒品贩运和其他问题的定义。代表们报告的其他步骤包括采取行动, 改进与请求国的司法合作, 加强方便引渡和提供法律援助的措施, 与其他会员国谈判和订立新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以加强合作。代表们指出, 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了管制交付技术, 以摧毁国际贩毒集团。据认为, 联合培训是进行执法能力建设的关键。区域培训课程也促进了机构间合作。代

表们还谈到他们在打击洗钱和遏制腐败政府官员企图的努力。针对贩毒者的现金和其他资产采取行动已成为当务之急。代表们讲述了各国在设立金融调查机构，协调国家机构间打击洗钱努力方面取得的成功。

65. 代表们对各地区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的日益加剧表示了严重忧虑。亚洲的非法药物制造和贩运活动尤其明显上升。海上非法贩运仍然是各地区运输非法制造药物及其前体化学品的主要渠道。代表们提到了国际前体控制举措——“紫色行动”，“黄玉色行动”和“棱柱项目”。代表们指出，虽然这些行动推进了取得了有效的成果，但仍需所有参与国继续给予支持和作出承诺。委员会得知，日本将按照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第 46/3 号决议，于 2004 年 10 月主持一次海上执法讨论会。讨论会将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的海上禁毒手册，并将这一领域的专家汇聚一起。

66. 与会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摩洛哥政府一道在该国开展第一次非法大麻种植调查的倡议。代表们关注的是，对全球大麻种植，没有准确的评估。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扩大调查的范围，将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包括在内。大麻贩运和滥用在一些地区造成了重大问题，据报告，在那里，人们放弃了合法的和基本的作物种植，转向了更有利可图的非法大麻种植。一些国家报告说增加了大麻脂的收缴量。布基纳法索的代表告知委员会，她本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拟于 2005 年举行的非洲国际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东道主。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67.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47 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题为“作为国际打击非法药物斗争一部分的合作举措和情报共享”（E/CN.7/2004/L.14/Rev.1），其共同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纳、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7/4 号决议。）

68.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还通过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题为“国际执法中的非法药物特征分析——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果和改善合作”（E/CN.7/2004/L.15/Rev.1），其共同提案国是澳大利亚、比利时、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日本、约旦、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南非、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关于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7/5 号决议。）

69.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48 次会议上，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题为“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E/CN.7/2004/L.10/Rev.2），其共同提案国是阿富汗、捷克共和国、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70.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还通过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题为“有效的控制下交付”（E/CN.7/2004/L.16/Rev.1），其共同提案国是安哥拉、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克罗地亚、加纳、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7/6 号决议。）

第六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71. 在 2004 年 3 月 16 日第 1241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议程项目 7(b)。麻委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⁷⁰；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¹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7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作了发言。土耳其、德国、美国、墨西哥、古巴、秘鲁、泰国、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缅甸、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丹麦、大韩民国、比利时和玻利维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

7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3 年报告，⁷²提请与会者注意毒品、犯罪和暴力在微观层面的复杂关系。他指出，由于事实表明，毒品、犯罪和暴力特别影响到年轻人，他们作为受害者和施害者，在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和暴力事件中通常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在针对这一问题的政策和干预策略中必须将年轻人的需要考虑在内。他突出强调了互联网上处方药物贩运的增加，呼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这些公然无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药店。主席在提到有必要平衡合法阿片剂的全球供应与对医用和科研用阿片剂的合法需求时，回顾了防止阿片剂原料来源扩散的重要性。主席阐明了麻管局关于药物管制中减少伤害措施的观点，强调这类措施必须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保持一致。

⁷⁰ 同上。

⁷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4。

⁷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

74. 麻委会赞扬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完成的麻管局 2003 年报告编写工作，该报告全面描述了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合法流动的管制和这些物质的非法使用和贩运方面的最新趋势，并审查了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发言时，呼吁秘书处为麻管局的工作分配更多的资源。一些代表就本国内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形势和本国政府所采取的减少非法药物供求的药物管制战略提供了补充资料。印度尼西亚代表向麻委会通报说颁布了修正《第 15/2002 号反洗钱法》的《第 25/2003 号反洗钱法》。

75. 代表们对麻管局在其 2003 年报告中从微观层面审查毒品、犯罪和暴力之间的关系表示赞赏。据指出，尽管国际行动通常侧重于毒品、犯罪和暴力的宏观层面影响，但是政策通常在微观层面应用，微观层面也是显示政策是否有效的领域。据指出，麻管局在其 2003 年报告第一章中的分析可被证明对关于社区内能力建设的讨论具有价值，例如对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专题辩论而言。

76. 麻委会欢迎麻管局作出努力，按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³规定的要求，促进维持医用和科研用阿片剂原料的全球供求平衡。会议赞扬麻管局安排了与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会议回顾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其中吁请各国继续促进维持医用和科研用阿片剂原料合法供求之间的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的扩散方面开展合作（A/58/124，第二节，A，第 14 段）。据指出，那些希望种植罂粟的国家应当实行最大程度的谨慎，并遵守现有制度，以便防止合法阿片剂原料来源的扩散和这些原料转入非法渠道的可能性。

77. 麻委会与麻管局的共同担忧是，大量互联网药店在从事国际管制药物的非法买卖。会议鼓励

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互联网上国际管制药物的非法买卖。

78. 一些代表向麻委会通报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工作团的成果以及为执行麻管局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麻管局派出的国家工作团,被认为是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就具有相互重要性的事项交换信息、看法和观点。

7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是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与会者强调了加入这些条约和充分执行其规定的重要性。促请尚未加入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一致认为,各国政府应当履行麻管局规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提交资料。代表们在报告中介绍了本国建立的数据收集和报告改良结构。没有发现麻醉药品转入非法市场这一事实是条约有效发挥作用的一个标志。会议鼓励各成员国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规定的监管管制。

80. 麻管局在拟订“医用”的定义方面所作的努力得到了确认。据指出,该定义应可证明是有用的,因为其将能够促成增加有关国际药物管制问题解释上的明确性。

81. 与会者提及阿富汗的药物管制形势。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仍然是世界上罂粟最大生产国。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与合作对阿富汗至关重要。与会者认识到,药物贩运是恐怖主义集团筹资的主要来源之一,叛乱团伙依赖麻醉药品的贩运作为用于采购武器的资金的一个首要来源。

82. 一些代表欢迎麻管局对其关于药物管制中某些减少伤害措施的观点所作的澄清。据指出,根据分析,麻管局已设法结合了一种实用而合理的方法,着重强调了一些与遵守条约规定相关的根本要点。减少伤害的方案应当在全面减少需求方案的基础上实施,而且在执行上不应当损害其他减少需求活动,例如预防药物滥用的措施。与会者表示认为,各国政府应当摒弃可造成药物成瘾状态长久化的任何措施。另外,一些减少伤害的措施对药物滥用者造成了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德国代表表示不赞同麻管局关于在德国开设药物注射室的观点。他向麻委会保证说,德国将继续

与麻管局开展对话,他认为,这些机构的开设和运作是符合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

83. 麻委会获悉,大麻的滥用情况在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增加。在非洲,过去五年来大麻的滥用显著增加。与会者对大麻种植不断增加表示关切,这种增加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这是因为广泛使用了化肥,对土壤过度开掘,以及摧毁森林以开辟新的大麻耕地。一些发言者警告不要放松对大麻的管制,因为这样做可能妨碍世界其他地方为铲除非法作物种植和取缔药物贩运而作出的努力。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8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3 年关于《1988 年公约》⁷⁴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对麻管局就全球前体化学品管制形势所作的内容详实的概述表示祝贺,并注意到麻管局对前体化学品贩运方面的形势所作的分析,这一分析可以使各国政府建立和改进用以处理和防止合法国际贸易中转移问题的适当机制。

85. 麻委会确认在紫色行动、黄玉色行动和棱柱项目下所取得的成功,这些行动是麻管局与有关国家合作发起的。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在确保这些行动不断成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麻委会表示担心,认为如果不增加资源,麻管局将被迫减少其对这些行动的参与程度。麻委会一致认为,应请大会拨出必要的资源。

86. 麻委会注意到各国政府继续实施和进一步更新关于前体化学品管制的立法,强调需要建立必要的机制,充分监测出入本国领土的进出口贸易。

87. 麻委会认识到,随着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防止国际贸易中的转移,贩运分子正日益转而采用区域内跨国界走私的方法获得其所需的前体。因此,麻委会呼吁各国建立政府之间和各国范围内的适当网络,对跨国界走私活动作出迅速反应,

⁷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4.XI.04。

并就此交换情报，以便可以发现和起诉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员。

88. 麻委会获悉，在特定一些地区，医药制剂正日益从合法贸易中转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另外，虽然经常发现使用这类制剂的非法制造点活动规模很小，但其因为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害而构成对社区的严重威胁。各国政府应在必要情况下实行通过酌情利用出口前通知制度防止医药制剂从国际贸易中转移并且防止其从国内分销渠道中转移的机制。在涉及缉获这类制剂的情况下，有关政府应当利用根据棱柱项目制订的程序，开展回溯跟踪侦查，以查明缉获药物的来源，并防止从该来源发生进一步的转移。

89. 对于麻管局报告中关于紫色行动参加国名单而提供的资料，土耳其代表作了更正，强调土耳其自 2000 年起已参加了该行动。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90.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47 次会议上，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题为“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E/CN.7/2004/L.7/Rev.1），其共同提案国是安哥拉（代表非洲国家组）、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91.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还核准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E/CN.7/2004/L.8/Rev.2），其共同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科威特、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赞比亚。（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四。）

92.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还核准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E/CN.7/2004/L.13/Rev.1），其共同提案国是澳大利亚、比

利时、加拿大、埃及、法国、印度、意大利、西班牙、苏丹、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五。）

93.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48 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物治疗准则”（E/CN.7/2004/L.5/Rev.2），其共同提案国是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约旦、马来西亚、挪威、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94.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还核准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E/CN.7/2004/L.6/Rev.2），其共同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

95. 在第 1248 次会议上，麻委会还审议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题为“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E/CN.7/2004/L.17/Rev.1），其共同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埃及、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秘书处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报表（见附件四）。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核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第七章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96. 在2004年3月19日第1247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8，题为“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为便于审议本项目，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E/CN.7/2004/9-E/CN.15/2004/2）。

97. 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作了发言。日本和土耳其的代表以及阿塞拜疆、加拿大和大韩民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98. 就议程项目8进行发言的与会者对执行主任的报告（E/CN.7/2004/9-E/CN.15/2004/2）表示欢迎，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上一年期间在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相互关联的领域内所作出的贡献。与会者注意到，执行主任在其报告中强调了查明药物管制方面新挑战和新趋势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办事处今后工作的基础，办事处将在此基础上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各国对付这些威胁；报告中还强调了一个基本前提，这就是多边主义对于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运作至关重要。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办事处努力对付非法药物滥用和贩运对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

99. 发言者赞扬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请办事处继续努力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综合方式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并拟订有效的举措，解决减少需求和供应问题。发言者们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评价处。他们强调了评价工作作为技术合作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改进办事处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和信息质量的一种手段。

100. 发言者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出版了《摇头丸和苯丙胺：2003年全球概览》。⁷⁵他们强调了办事处特别是在东亚为对付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而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了拨出充足资源对付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他们重申，办事处应当在国际药物管制事项方面肩负核心作用。他们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促进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遵守情况以及药物管制活动。

101. 与会者指出，举办方案促进替代发展和替代谋生手段在消除贫困的举措中起着重要作用，消除贫困的举措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具有相当的重要性。据指出，为了成功铲除非法作物，需要各发展机构持续参与。与会者强调，应继续高度重视向受到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以便加强执法工作，同时还应注重减少需求。

102. 与会者表示支持执行主任的报告中提请注意非洲的特别需要。据强调指出，药物滥用和贩运、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阻碍了非洲的可持续发展。与会者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在非洲开展活动的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进行协调及合作，例行在其方案中列入有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方面的内容。还鼓励办事处继续促进将药物管制事项纳入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主流。

第八章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3. 在2004年3月19日第1247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9，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为便于审议本项目，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E/CN.7/2004/10）和关于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的报告（E/CN.7/2004/11）。

104. 日本、秘鲁和西班牙的代表作了发言。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也

⁷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品编号：E.03.XI.15。

作了发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05. 与会者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加强与各会员国的持续对话而继续作出的努力。发言中强调，这种对话应当继续下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当努力安排适当的磋商，例如可通过酌情安排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为会员国举行非正式简报报告会，以及提供报告和其他文件等。

106. 一些代表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改革进程的成果，并补充说，他们期待着改革进程的继续实施。在良好治理、沟通、问责制和透明度方面所正在进行的努力，被认为对于办事处方案的成功实施、紧缺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实行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至关重要。与会者欢迎办事处新的组织结构和为提高外地办事处的形象以及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控制、信息技术和规划工作而作出的努力。会议赞赏办事处努力改进其在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合并及协同，这些已反映在办事处 2004-2005 两年期的合并预算中。

107. 与会者注意到执行主任为执行麻委会关于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的第 46/9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对努力增加特别是来自非传统来源的供资额度表示赞赏。与会者确认在普通用途资金方面情况得到改善，这一发展对工作人员的合同状况也产生了令人欢迎的影响。与会者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保持其在有关毒品领域的专业特长并继续加强其人力资源基础。会议还注意到执行主任在廉洁性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08.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48 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一项修订决议草案，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之一的作用”（E/CN.7/2004/L.12/Rev.1），其共同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牙买加、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47/3 号决议。）

第九章

行政和预算问题

109.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47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题为“行政和预算事项”。为便于审议本项目，麻委会收到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04/12-E/CN.15/2005/13）。

110. 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作了发言。日本代表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11. 与会者对载有 2006-2007 两年期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的文件（E/CN.7/2004/12-E/CN.15/2005/13）表示赞赏。由于时间有限，麻委会未能够对框架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详细的审议；但是，会议认为，所提出的目标、战略和预期成就非常适当。还认为，可以在今后对框架进行详细的讨论。据指出，将有关控制犯罪和毒品问题的活动合并到由单独一个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施的方案中，应可促成进一步加强协同效果和成本效率；与此同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这些活动应当酌情保持某种程度的独立和作为一个专业领域。会议对所提出的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表示支持。

第十章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112. 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第 1246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题为“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为便于审议本项目，麻委会收到了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E/CN.7/2003/L.1/Add.3）。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13.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第四十八届临时议程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其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一章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114. 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1249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13，题为“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03/L.1 和 Add.1-4）。

115.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6.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七届会议。麻委会主席宣布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在会议开幕式上向麻委会作了发言的有：77 国集团和中国编组主席；非洲国家组主席；亚洲国家组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席；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准成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会上作了发言的

还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瑞典、美国、意大利、中国、墨西哥、印度、日本、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秘鲁、古巴和赞比亚的代表。阿富汗、格鲁吉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拿大、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厄瓜多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17. 麻委会在 3 月 15 日第 1239 次会议上，为 2004 年 3 月 11 日在马德里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默哀片刻。西班牙代表对委员会所给予的支持表示了西班牙政府的感谢。

B. 出席情况

118.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麻委会 49 个成员国的代表（四个国家未派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其当届会议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120. 依照上述决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在其 2003 年 4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21. 麻委会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第 1238 次会议上，选出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Alfred T. Moleah（南非）

副主席： T. P. Sreenivasan（印度）

István Horváth (匈牙利)

Aydin Sahinbas (土耳其)

报告员：Sylvia Wohlers de Meie (危地马拉)

122.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主席（哥伦比亚、匈牙利和意大利的代表以及安哥拉和约旦的观察员）还有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组成的小组，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主席团成员共同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和 3 月 17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23. 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第 1239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E/CN.7/2004/1），该临时议程系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35 号决定在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最后商定而成。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专题辩论：合成药物和前体制剂：
 - (a) 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
 - (b) 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从预防药物滥用角度查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

- (b)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c)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E. 文件

124. 提交委员会的文件的一览表列于附件三。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Taous Feroukhi, Belkacem Boukhari, Aissi Kacemi, Salah Elhamdi, Salah Abdenouri, Thouraya Benmokrane, Farid Djerboua, Mahmoud Rabah, Slimane Zemmouri
阿根廷	Wilbur Ricardo Grimson, Lila Roldan Vazquez, Mónica S. Perlo Reviriego, Gabriel Yusef Abboud, Mariana Souto Zabaleta, Betina Pasquali de Fonseca, Sebastián Sayus
澳大利亚	Deborah Stokes, Jenny Hefford, John Davies, Noel Taloni, Robert Rushby, Peter Patmore, Keith Evans, Margaret Hamilton, Elizabeth Day, Geoff Zippel, Steve Morris, Brian Hartnett
奥地利	Thomas Stelzer, Johann Fröhlich, Franz Pietsch, Gerhard Stadler, Ingrid Wörgötter, Wolfgang Spadinger, Wolfgang Zöhrer, Alice Schogger, Raphael Bayer, Wolfgang Pfnaiszl, Sabine Haas, Philipp Charwath, Burcu Sahin-Grubhofer, Stephanie Orel
白俄罗斯	Alexander Semyonovich Shchurko, Viktor Gaisenak, Vladimir Georgievich Levitanov, Igor Mishkorudny, Denis Zdorov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mira Kapetanović, Nada Janković, Stela Vasić
巴西	Eduardo da Costa Farias, Paulo Roberto Yog de Miranda Uchôa, Marcos Vinicius Pinta Gama, Zulmar Pimentel Dos Santos, Kleber Pessoa de Melo, Luís Ivaldo Villafane Gomes Santos, Robson Rubin, Denise Doneda, Francisco Cordeiro, Paulina de Carmo Arruda Duarte, Georgia Michelucci, Renato Alencar Lima
布基纳法索	Béatrice Damiba, Christophe Emmanuel Compaore, Solange Rita Bogore Agneketom, Saïdou Zongo, Dicko Ismaël Yago
喀麦隆	Aoudou Moussa, Emila Zéphyrin Nsoga, Flore Ndembiyembe

* 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和乌干达未派代表出席会议。

智利	Ovid Harasich, Eduardo Schott, Gustavo González, Soledad Weinstein, Carlos Ríos, Germán Ibarra, Claudio Herrera, José Luis Castro
中国	Yan Zhang, Zhimin Liu, Dong Wang, Wangxia Chen, Hang-Sai Rosanna Ure Lui, Peng Kin Ip, Xiangdong Wang, Fanpu Kong, Yim Mui Vong, Xianhui Li, Wanpeng Zhao, Zhigang Wang, Junqiang Zhang, Xiangfeng Li, Zhan Wang, Jixiu Han, Hiu-Lo Winnie Chui
哥伦比亚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Ciro Arévalo Yepes, Luis Alfonso Plazas Vega, Martha Irma Alarcón López, Victoria Eugenia Restrepo, Enrique Maruri Londoño, Juan Carlos Buitrago, Julian H. Pinto G.
克罗地亚	Bernardica Juretić, Dubravko Palijaš, Vladimir Matek, Darko Dundović, Neven Mikec, Marina Kuzman, Igor Michael Antoljak, Ljerka Brdovčak, Suzana Oštarčević, Sanja Mikulić, Ivana Halle, Lidija Vugrinec, Ranko Vilović
古巴	Roberto Díaz Sotolongo, José Ramón Cabañas Rodríguez, Enrique Jardines Macías, Rafael Fernández Pérez, Julio César González, José Luis Galván Pérez, Mirta Granda Averhoff
法国	Didier Jayle, Patrick Villemur, Jean-Pierre Vidon, Michèle Ramis-Plum, Danièle Dupraz, Claude Girard, Thierry Picart, Jean-Michel Manzoni, Michel Bouchet, Chantal Gatignol, Gisèle Clement, Olivia Diego, Sophie Lagoutte
德国	Marion Caspers-Merk, Herbert Honsowitz, Werner Sipp, Werner Köhler, Michael Ott, Christian Zoll, Holger-Uwe Pundt, Susanne Wackers, Susanne Conze, Carola Lander, Christoph Berg, Herbert Bayer, Carl-Ernst Brisach, Harald Arm, Richard Dyszy, Petra Arnhold, Ursula Elbers, Marijke Siemsen, Frank Wimmel
危地马拉	Sandra Noriega Urizar, Alejandro Palomo Tejada, Sylvia Wohlers de Meie
匈牙利	Edina Gábor, István Horváth, Hanna Páva, Hedvig Zajzon-Boruzs, Péter Katócs, Attila Zimonyi, Gábor Somogyi, Miklós Oláh, Ibolya Fülöp-Csákó, Katalin Harscsa-Marossy, Zoltán Dani, Zsolt Bunford, Emese Petrányi, Zoltán Márk Petres

印度	T. P. Sreenivasan, Vineeta Rai, Rakesh Singh, Rakesh, P. J. Vincent, Jayanti Chandra, Rajiv Wallia, Hamid Ali Rao, Hemant Karkare, Mala Srivastava, Vineer Ohri, P. R. Lakra
印度尼西亚	Samodra Sriwidjaja, Immanuel Robert Inkiriwang, Joko Satriyo, Jeanne Mandagi, Sahawiah Abdullah, Budi Bowoleksono, Simson Ginting, Soepartiwi, Damos Dumoli Agusman, Haris Nugroho, Riaz J. P. Saehu, Andhika Chrisnayudhant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i Hashemi, Pirooz Hosseini, Ali Asghar Ahmadi, Seyed Mohammad Ali Mottaghi Nejad, Mahdi Abouei, Mohammad Ali Hashemi, Emran Razaghi, Seyed Ali Bateni, Saeid Faryabi, Seyed Mehdi Dehghan Manshadi
以色列	Haim Messing, Ruth El-Roy, Ilan Elgar, Joseph Moustaki
意大利	Alfredo Mantovano, Gabriele de Ceglie, Pietro Soggiu, Gian Luigi Mascia, Alessandro Azzoni, Luca Zelioli, Alessandro Mastrogregori, Mauro Papi, Gilberto Gerra, Giovanni de Francisco, Francesco Petracca, Carmine Corvo, Alessandro Monteduro, Francesco Mazzotta, Giusto Sciacchitano, Carmine Guarino, Mara di Lullo
牙买加	Woodrow Smith
日本	Yukio Takasu, Seiji Morimoto, Takahiko Yasuda, Hajime Nohno, Tatsuro Matsuwaki, Minoru Hanai, Junji Yamamoto, Satomi Konno, Ichiro Tsunoi, Kyosuke Endo, Mai Inamura, Toshiaki Kudo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oubanh Srithirath, Kanika Phommachanh, Kou Chansina, Viloun Silapruny
黎巴嫩	Samir Chamma, Fouad Abu Khozam, Elie Ghanimeh, Diaa Ramadan, Gaby Khoury, Rabih Chahada, Kabalan Frangieh
马来西亚	Dato' Ramli Abd. Rahman, Dato' Hussein Haniff, Dato' Sulaiman Mahmud, Ahmad Mahmud, V. Navaratnam, N. Sasidharan, Shariffah Norhana Syed Mustaffa
墨西哥	Alejandro Ramos Flores,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Eduardo Patricio Peña Haller, Luis Javier Campuzano, Luis Arturo Torres Valverde, Rosa Lilia Vázquez Portales, Greta Spota Diericx, Julián Juárez Cadenas, Jorge Luis Hidalgo Castellanos, Azucena Jiménez Landeros

缅甸	Khin Yi, Hkam Awng, Khine Myat Chit
荷兰	Jaap Ramaker, Sander Bersee, Leendert Erkelens, Victor Everhardt, Alexandra Valkenburg, Anke Ter Hoeve, Els Brands, Jan Glimmerveen, Judith Verlind, Nicoline Van Der Arend, Martin Witteveen, Maurice Gallá, Alain Ancion, Jaap Vriend
尼加拉瓜	Alberto Altamirano Lacayo
尼日利亚	Bello Lafiaji, M. O. Laose, Olawale Maiyegun, Usman Amali, Isah Likita Mohammed, T. A. Arilesere
挪威	Inger Gran, Alf Bergesen, Gunnar Folleso, Anne-Sofie Rosdahl Oraug, Anne Sagabratén, Lars Meling, Ole Lundby
巴基斯坦	Ali Sarwar Naqvi, Ismail Hassan Niazi, Muhammad Kamran Akhtar, Ishtiaq Ahmed Aqil, Azmat Hussain
秘鲁	Arturo Montoya, Javier Paulinich, Hugo Portugal, Oscar Quea Velaochaga, Yorg Coronel Medina, Luis Rodríguez, Jorge Lazo Escalante
俄罗斯联邦	Ilya I. Rogachev, Mikhail I. Kalinin, Ekaterina P. Kolykhalova, Yulia A. Karagod, Yury A. Buykin, Nadejda K. Daragan, Alexander V. Fedulov, Alexander P. Kizlyk, Sergey A. Malyshev, Victor B. Mareev, Igor V. Mosin, Vitaly V. Skvortsov, Elena V. Tolstova, Vadim N. Yasnopolsky, Dmitry R. Okhotnikov, Alexander A. Borisov, Sergey V. Zemskiy, Elena E. Kovylyna
南非	Alfred T. Moleah, S. Rataemane, V. Moonoo, H. van der Westhuizen, T. Sehloho, C. Nxumalo, E.M.J. Steyn, S. V. Mangcotywa, N. S. Memela, Edith Nonhlanhla Madela-Mntla
西班牙	Antonio Núñez García-Saúco, César Pascual Fernández, Rafael Abeledo López, Francisco de Miguel Álvarez, Juan del Pozo, Milagros Montes López, Manuel Montesinos Díez de la Lastra, María de la O. Álvarez López, José Luis Valle María, Pilar Barrio Jimeno, Juan Manuel Calleja Menéndez, Ana Andrés Ballesteros, Juan Antonio de la Puente, Alejandro Abelló Gamazo, Ignacio Baylina Ruiz
苏丹	Yousif Saeed Mohamed, Hamid Mannan, Isameldin Mohieldin

瑞典	Annika Söder, Gabriella Lindholm, Ralf Löfstedt, Andreas Hilmersson, Christina Gynna-Oguz, Bengt Gunnar Herrström, Veronika Bard-Bringéus, Asa Gustafsson, Therese Gudmundsson
瑞士	Chung-Yol Lee, Heinrich Reimann, Lorenzo Schnyder Von Wartensee, Martin Strub, Diane Steber, Elisabeth Heer, Colette Marti, Laurent Medioni
泰国	Somkiati Ariyaprachya, Chidchai Vanasatidya, Rasamee Vistaveth, Somchai Charanasomboon, Nadhapit Snidvongs, Viroj Sumyai, Narongsak Kantawijan, Rachanikorn Sarasiri, Phasporn Sangasubana, Morakot Sriswasdi, Rongvudhi Virabutr
土耳其	Aydin Sahinbas, Tunc Ügdül, Namik G. Erpul, Riza Mehmet Korkmaz, Burhanettin Köroglu, Sevil Atasoy, Oguz Orhun, Haluk Özcan, Cengiz Yildirim, Ahmet Percin, Edip Hilmi Aktas, Ali Gevenkiris, Rafet Ufuk Onder, Özcan Sezer, Jülide Kayihan-Ercin
乌克兰	Anatoliy Burmich, Anatoliy Naumenko, Oleksiy Horashchenkov, Volodymyr Omelya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bdullah Naqabi, Bader bin Saeed, Abdulrahman Al Noaimi, Ayad Al Yasir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Tony Hall, Peter Jenkins, Gabriel Denvir, Annabelle Bolt, Alison Crocket, Kelly Evans, Lucy Amelia Holland, Leslie Howard Fiander
美利坚合众国	Kenneth C. Brill, Stephen V. Noble, Christopher Sandrolini, Thomas Coony, Barbara Esser, Patricia Good, Scott Harris, James Hunter, David Murray, Wayne Raabe, Christine Sannerud, Richard Schachner, Charlotte Sisson, June Sivili, Howard T. Solomon, C. Scott Thompson, William J. Walker, Elizabeth F. Yuan, John Mackey
赞比亚	Mukutulu A. Sinyani, David Sikufele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

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墨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机关和联合国合办方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合办方案

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欧洲毒品和吸毒监测中心、欧洲警察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酒精和毒品问题研究与教育中心、德托普村基金会、欧洲妇女联盟、政策研究所（跨国）、国际反对吸毒和贩毒协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

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Mentor 基金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开放社会研究所、大同协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受威胁者协会、紧急呼救禁毒国际、成瘾者治疗中心（KETHEA）

名册 A：国际警察协会、巴基斯坦农村发展基金会

附件二

参加专题辩论的专家讨论小组

第一讨论小组的讨论专题：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

第一讨论小组成员

Isah Likita Mohammed（尼日利亚），西非区域药物管制学院，国家禁毒执法机构，指挥官

Jeanne Mandagi（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局，警察准将（退休）

William J. Walker（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药品管制局，转移管制办公室，助理署长，主任

Zhigang Wang（中国），公安部，麻醉品管制局，副局长

Martin R. Witteveen（荷兰），检察院，合成药物国家协调检察官

第二讨论小组的讨论专题：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第二讨论小组成员

Gabriel Yusef Abboud（阿根廷），预防吸毒和打击麻醉品贩运方案办公室，计划和管制药物非法贩运和化学前体转移处，国家主任

Daniel Dudek（波兰），警察总局

Vineshkumar Moonoo（南非），南非警察局，助理局长

Suzanne Stauffer（德国），欧盟委员会，海关政策行政官

Junji Yamamoto（日本），厚生劳动省，医药和食品安全局，守法和麻醉品课，副课长

附件三

提交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4/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E/CN.7/2004/2	5 (c)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4/3 和 Corr.1	5 (a)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预防药物滥用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的报告
E/CN.7/2004/4	6 (a)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4/5	6 (a)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 告
E/CN.7/2004/6	6	执行主任关于“贩运毒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同参与其他类 型非法贩运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打击这类 犯罪的特殊侦查技术”的报告
E/CN.7/2004/7	6	执行主任关于向受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报 告
E/CN.7/2004/8	7	执行主任“关于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的报告
E/CN.7/2004/9- E/CN.15/2004/2	8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
E/CN.7/2004/10	9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 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报告
E/CN.7/2004/11	9	执行主任关于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取得有保 障和可预见的资金的报告
E/CN.7/2004/12- E/CN.15/2004/13	10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E/CN.7/2004/L.1 和 Add.1-5	15	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7/2004/L.2/Rev.1	5 和 6	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 助：修订决定草案
E/CN.7/2004/L.3	3 (b)	为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 运采取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4/L.4/Rev.1	5	优化综合毒品信息系统：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5/Rev.2	7 (d)	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准则：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6/Rev.2	3	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7/Rev.1	6	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8/Rev.2	6	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9/Rev.2	5 (a)	在吸毒者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10/Rev.2	6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修订决定草案
E/CN.7/2004/L.11	5	发展和促进学前儿童中间的药物滥用预防工作：决议草案
E/CN.7/2004/L.12/Rev.1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麻醉药品作为其理事机构之一的作用：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13/Rev.1	6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14/Rev.1	6	作为国际打击非法药物斗争一部分的合作举措和情报共享：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15/Rev.1	6	国际执法中的非法药物特征分析——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果和改进合作：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16/Rev.1	6	有效的控制下交付：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L.17/Rev.1	3 (b)和 7 (c)	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修订决议草案
E/CN.7/2004/CRP.1	6 (a)	政府间组织关于药物管制活动的报告

附件四

秘书处代表关于题为“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1. 在本决议草案（E/CN.7/2004/L.17/Rev.1）第 12 执行段中，麻醉药品委员会将请秘书长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以及棱柱项目下有效地开展其工作。
2. 大会在第 17 款——国际药物管制下，为 2004-2005 两年期拨出了 20,006,900 美元，其中 5,953,800 美元用于麻管局的活动。因此，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不会涉及任何附加拨款。
3. 现提请麻委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同时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关于本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